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澳大利亞籍)

上 2 人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0886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女○○○（98 年○○月

○○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5 月 8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08861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5 月 1

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

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出生的嬰兒應平等受到照顧，享有平等的權利，有關所得稅是原處分機關一面之詞，外籍工作不穩定，每月薪水已先扣除所得稅，何來未繳所得稅。

三、查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有育兒津貼平時稅籍資料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出生之嬰孩應平等受到照顧，外籍工作每月薪水已先扣除所得稅，何來未繳所得稅云云。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育兒津貼之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次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經查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職權查得訴願人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乃審認其等 2 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廷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